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黔东南州第二人民医院）

麻醉科麻醉机 4 台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GZQYC-2025-007

采购人：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黔东南州第二
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启云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3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4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 |
| 五、公告期限 | 4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4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2 |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2 |
| 第二节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 19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0 |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20 |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25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7 |
|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7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34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35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 报价部分 | 44 |
| 投标函 | 45 |
| 开标一览表 | 46 |
| 开标一览表 | 47 |
| 开标一览表 | 48 |
| 报价明细表 | 49 |
| 资格审查资料 | 50 |
|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1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2 |
| 一般资格 | 53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4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5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6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7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8 |
| 供应商信用信息 | 59 |
|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60 |
| 响应性文件 | 64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5 |

| | |
|----------------------|----|
| 商务偏离表 | 66 |
| 技术偏离表 | 67 |
| 企业类似业绩（如有） | 68 |
|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69 |
| 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70 |
| 第八章 其他 | 71 |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7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黔东南州第二人民医院）麻醉科麻醉机4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QYC-2025-007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黔东南州第二人民医院）麻醉科麻醉机4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UT](#)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32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1：23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黔东南州第二人民医院）麻醉科麻醉机4台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 3.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开标截至日期前3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段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二）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划分为制造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扫描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时30分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 1：否

2.交货地点或交货地点

标项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黔东南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康复路3号

联系方式：0855-39101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启云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艳云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北京西路25号文化大厦15楼1503号

联系方式：185085557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艳云

电话：18508555723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xx/czsc/>**）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QQ 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招标人 | 名称：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黔东南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康复路3号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0855-3910171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贵州启云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北京西路25号文化大厦15楼1503号 联系人：武艳云 电话：18508555723 |
| 项目名称 |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黔东南州第二人民医院）麻醉科麻醉机4台采购项目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资金来源 | 省级资金 |
| 出资比例 | 100%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招标范围 | 麻醉机4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交货期 | 中标后接业主通知15个日历日内完成。 |
| 付款方式 | 中标后与采购人合同内约定。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开标截至日期前3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③具 |

| | |
|-----------------------------|--|
| | <p>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段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二）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划分为制造业。</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扫描件。</p>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开标 | 开标日期：以媒体公告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评标 |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 |

| | |
|------------------|--|
| 投标截止时间 | 以媒体公告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开标前供应商自行关注系统。 |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开标前供应商自行关注系统。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
| 投标报价 | <p>1.投标报价：总价包干（含税）。</p> <p>2.投标报价总价应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3.投标货币：人民币。</p> |
| 最高投标限价 | <p>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总价限价：2320000.00 元。</p> |
| 投标保证金 | <p>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p> <p>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p> <p>开户银行及帐号</p> <p>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帐 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为：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上述指定银行账户；</p> <p>重要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p>4.保证金未从诚信库中登记的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随机码填写错误、打款账户错误等操作失误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银行会自动退款，系统保证金缴纳状态显示未缴纳。</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依法退还投标保证金。</p>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
| 成交供应商确认和合同授予 | <p>1.成交供应商确认：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名次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p>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3.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成交候选人洽商签订规划编制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p>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p> |
| 其他 | <p>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须翻译成简体中文。</p> <p>2.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p> <p>3.如采购文件正文中的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代理服务费 | <p>1.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69 号文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下浮 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支付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p> <p>3.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启云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8930123670000207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市北京东路小微支行</p> |
| 监督人 | <p>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p> <p>监督电话：0851-86893267</p> <p>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一）概述

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参与招标投标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单位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定义

1.“招标项目”系指本采购文件描述的所需招标的服务和相关内容；

2.“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黔东南州第二人民医院\)](#)；

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贵州启云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投标人/供应商”系指从招标人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服务”系指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承担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其他义务。

（三）合格的投标人

1.能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

2.符合《采购公告》所述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条件；

3.能够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合格的服务

服务必须是合法的，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服务完成时限及时提供服务。

（五）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八）信息发布

本招标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招标人均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招标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投标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内容

采购文件由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合同条款（范本）、响应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文件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三、投标文件编制

（一）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译文为准。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标注页码。

2.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3.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4.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以及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

2.投标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招标人可与投标人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人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六）投标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对本项目培训服务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每个培训服务报价进行评定。若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总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培训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性竞争，其投标报价无效。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4.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依法退还投标保证金。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干扰开标、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3）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中标人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6）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必须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

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根据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分为技术评审组和商务评审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评标原则

- （1）评标工作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一视同仁；
- （3）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并推荐排序结果；

3.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审供应商资格评审合格，技术标内容基本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竞标响应文件有效。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最后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出各供应商的各部分各分项得分后，相加后为各个评委的评分，然后，从评委评分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次高的为第二名，以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意见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六、投诉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启云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北京西路 25 号文化大厦 15 楼 1503 号**

联系人：**武艳云**

联系电话：**18508555723**

七、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 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节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采购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黔东南州第二人民医院）麻醉科麻醉机 4 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省级资金

PPP 项目：否

2、标包信息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黔东南州第二人民医院）麻醉科麻醉机 4 台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001

标包名称：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黔东南州第二人民医院）麻醉科麻醉机 4 台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320000.00

评标参数

报价形式说明

| 序号 | 报价名称 | 报价类型 | 最高限价 | 单位 | 报价形式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总价 | 金额报价 | 2320000.00 | 元 | 以总价方式报价 |

评标分值组成

| 序号 | 评审步骤 | 是否报价评审 | 分值（分） |
|----|-------|--------|-------|
| 1 | 资格性审查 | 否 | 0 |
| 2 | 符合性审查 | 否 | 0 |
| 3 | 商务评审 | 否 | 25 |
| 4 | 技术评审 | 否 | 45 |
| 5 | 报价评审 | 是 | 30 |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开标截至日期前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段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供应商信用信息 |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 |

| | | |
|---|--------|--|
| | | 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
| 7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划分为制造业。 |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商务符合性 |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的商务要求 |
| 2 | 技术符合性 | / |
| 3 | 报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 4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商务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产品综合性能 (5分) | 1、所投产品系统需为 2023-2025 年（提供产品注册证，注册时间为 2023-2025 年）推出的全新产品得 2 分； 2、质保期承诺：麻醉机质保期在一年基础上的得 1 分，每增加一年质保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5 分 |
| 2 | 服务方案 (10分) | 供应商充分理解本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完整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响应时间、方案切合实际)； 1. 详实、完善、可行性高、方案完整、综合性能高得：7-10 分； 2. 一般、服务一般、综合性能一般得：3-6 分； 3. 简单、未细化、方案差、综合性能差得：1-2 分； 4. 未提供得：0 分。 | 0-10 分 |
| 3 | 响应时间评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维修 | 0-5 分 |

| | | | |
|---|-----------------|--|--------------|
| | 价 (5 分) 间 承诺 | 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 (单位: 小时) 进行评价: (1) 到达时间 < 2 小时, 得 5 分; (2) 2 小时 ≤ 到达时间 < 4 小时, 得 3 分; (3) 到达时间 ≥ 4 小时, 得 1 分。 本项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以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 投标供应商公章为准。 | |
| 4 | 业绩 (5 分) | 提供 2022-2025 年 5 月至今市级及以上医院类似业绩 1 个得 1 分, 满分 5 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以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 0-5 分 |

技术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技术要求 (45 分) | <p>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中“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的得分 45 分。</p> <p>2. 投标响应与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中“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的带★条款不满足的每项扣 5 分/项; 不带★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3 分/项。本项最多扣 35 分。</p> <p>注: 1. 参数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产品资料包括实物图片、软件截图、操作界面图片等作为证明材料; 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商参数确认函或原厂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或证明材料不得虚假应标, 一经查实, 取消投标资格并且追究其法律责任。</p> | 0-45 分 |

报价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总价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总价。 | 0-30 分 |

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唱标名称 | 唱标内容 |
|----|-----------|------|
| 1 | 投标单位名称 | |
| 2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3 | 交货期 | |
| 4 | 备注 | |

二、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标准

1.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评分标准

-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三、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商家数：

-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投标报价总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黔东南州第二人民医院）麻醉科麻醉机4台采购项目 | 高档全能麻醉机，具备新鲜气体及麻药混合控制系统、呼吸系统和呼吸力学监测系统。对新生儿，小儿和成人实施安全有效的麻醉。 | 4 | 台 | |

二、技术参数

高端麻醉系统技术参数

1、设备用途：

- 1、手术病人的麻醉管理与呼吸支持。

二、设备系统概述

- 1、设备为一体化设计、生产的智能化全能麻醉工作站。
- 2、提供一体化的通气监测及呼吸力学监测。
- 3、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 4、操作环境, 温度: 10° 至 40° C, 湿度: 15 至 95%, 大气压: 500 至 800 mmHg。
- 5、电源: 220V (±10%), 50Hz (±2%)。
- 6、机架: 带推车, 前扶手, 三个大抽屉, 中央脚刹。
- 7、后备电池标配后备铅酸电池 (非锂电池), 使用时间≥90 分钟。
- 8、外置可视上升式风箱, 便于远距离观察, 成人、小儿不用更换风箱。
- 9、工作台双层灯光亮度可调, 全金属台面。
- 10、外置式第二代高触感玻璃触摸显示屏幕, 同屏显示电源、气源状态、手术时长计时。
- 11、标配气体模块侧插槽。
- 12、标配 RS232 接口, USB 接口, 以太网接口, HDMI 接口。
- 13、配置线缆防缠绕功能, 防止在推动机器过程中脚轮被环境中线缆缠绕。
- 14、仅需一根高速传输数据线即可实现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监护仪端及麻醉机端无模块作为转接), 可将麻醉机通气参数及肺功能测定数据数据传输到监护仪上。

三、气源

- 1、标配氧气、空气气源: 具备安全保护装置, 在供氧压低于 252Kpa 时报警。
- 2、快速充氧范围 25-75L/min。
- 3、具备附加吸氧功能, 可在不开机的情况下给患者吸氧。

四、流量计

- 1、电子流量计, 氧气、空气气源, 流量通过呼吸机屏幕电子显示; 流量范围 0.1-15 l/min。
- 2、具备备用机械流量管, 流量范围 1-10L/min, 保障停电时麻醉机能正常工作。

五、挥发罐

- 1、非外挂式内置一体化双罐位，具有互锁功能，无需手动选择使用挥发罐，标配一个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具备 FDA 和生物兼容性测试。
- 2、标配快速加药器，避免麻药泄露。
- 3、可选配同品牌同生产厂家地氟醚挥发罐，地氟醚挥发罐在未通电时无法开启，避免药物泄露风险。
- 4、★开机自检具备挥发罐泄漏自检程序，可实现程序化挥发罐自检，并可自动识别罐位，避免长期使用橡胶圈老化带来的麻药泄露风险。（提供挥发罐自检照片）
- 5、主机自带挥发罐专用照明灯，灯光亮度可调，方便腔镜手术昏暗环境下精准调控挥发罐。提供图片证明。

六、呼吸回路

- 1、小于 3.1L 极小的回路容积，手动皮囊不参与机械通气，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 2、小容积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所有回路模块（包含流量传感器）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
- 3、★机控下所有与患者呼出气体接触部分的呼吸回路（含标配流量传感器、风箱折叠皮囊，二氧化碳吸收罐，呼吸活瓣）可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避免院内交叉感染，流量传感器、风箱折叠皮囊、二氧化碳吸收罐上均必须具有 134℃ 国际认证标识。
- 4、标配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可重复使用的同品牌二氧化碳吸收罐，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不会产生漏气。
- 5、使用备用电池时回路仍可部分加热解决回路积水问题。
- 6、★回路单向活瓣采用新型内置设计，回路无需单向活瓣观察窗，活瓣垂直放置，避免因水汽影响打开失败。
- 7、标配手动皮囊支架可不同角度及高度的调整，且不参与手动通气，不存在回路漏气风险，避免通气管道难以消毒彻底，减少交叉感染风险。

8、标配可重复使用具备干湿分离功能的双层二氧化碳吸收罐，具备水管理系统，采用冷凝方式管理回路积水。

9、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正在使用回路类型、正在使用呼吸模式以及CO₂吸收罐状态。

七、呼吸机

1、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适用范围：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通气，提供注册证证明。并具备专门的新生儿模式选项。

3、★人体工程学设计临床需求 ≥ 1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可平面旋转至少180度及可调节倾斜度（非第三方外置屏幕），方便医生全方位多角度观察和灵活操作机器，具备双分屏显示功能，当触屏失灵，手动可调。

4、用户具备全自检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可无限次跳过自检。

5、提供辅助/控制/支持通气模式，标配：VCV、手动通气、电子 PEEP、PCV、SIMV-PCV、SIMV-VCV、PSVPro、PCV-VG、SIMV-VG 高级通气模式。

6、可选 SIMV 模式：流速触发，触发范围：0.2 - 10 L/min；触发窗范围：关，5% - 80% 呼气时间；机械通气呼吸频率为：2-60 次/分钟、吸气时间：0.2-5.0 秒；压力支持：2-40cmH₂O。

7、★标配具备窒息保护的 PSVpro 模式：流速触发；终末吸气流速调节吸、呼转换；吸气暂停：关，5%-60%时间；吸气终止水平：5%-75%；压力范围：0, 2-40cmH₂O；窒息发生后 10—30 秒范围内可调启动 SIMV-PCV 安全模式；当患者触发的呼吸次数的达到“退出后备”中设置的参数后，呼吸机将自动恢复 PSVPro 模式；触发退出后备通气模式的自主呼吸次数设置范围：关，1-5 次，提供设置界面截图证明。

8、★支持通气模式之间切换时，切换后的 RR、I:E、PEEP、P_{max} 保持与当前模式中使用的参数相同。且在容量通气模式下，潮气量不变，通过当前驱动压或者 P_{peak}（峰压）- PEEP 自动设定 P_{insp}（吸气压力）。在压力通气模式下，P_{insp}

(吸气压力)不变,可通过 Vt_{insp} (吸气压力设置测得的潮气量)自动设定 TV (潮气量)。

9、标配 VCV 心脏旁路功能,并可在 VCV 模式下进行机械通气;容量、呼吸暂停、低浓度麻药、二氧化碳、低气道压和呼吸频率报警都暂停。

10、开始心肺旁路之前,小于 170 毫升的潮气量设置仍为设定的潮气量。开始心肺旁路之前,大于 170 毫升的潮气量自动调整为 170 毫升。

11、标配气流暂停功能,适用于机械通气,通过一键式操作即可实现暂停新鲜气流和报警,方便术中吸痰,管位调整等操作,且暂停 1 分钟之后会自动跳转原工作状态。

12、标配支持驱动压测量,可实时显示驱动压监测数值。

13、★在 VCV、PCV VG、SIMV VC 和 SIMV PCV-VG 等容量通气模式下标配预测体重计算功能,即通过输入患者身高计算显示理想体重,再基于理想体重计算值完成自动潮气量 TV 设定,可根据理想体重进行自动调节呼吸频率 (RR)。也可选择不依赖于患者身高独立设定 PBW,再基于便于初始通气设置,以节省病例启动时间。

14、标配术中单次膨肺和循环膨肺两种解决方案,可自定义循环法台阶数,用户可以预设每个步骤的具体呼吸参数。创建并保存最少 4 个肺复张操作程序,并且用户可编辑名称。膨肺完成可显示对应的顺应性,显示自动肺复张程序实施期间的实时顺应性结果数值。并可实现术中一键启动的肺复张应用程序。

15、配置目标氧浓度指针功能,可直接设定患者吸入气体中氧浓度的目标值(非设置新鲜气体中的氧浓度值)。呼吸机以旗标方式数值化精确显示目标氧浓度下的推荐氧流量值,在呼吸机主屏实时柱状图及数字显示。

16、潮气量范围:5-1500ml。

17、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18、吸呼比:2:1 到 1:8。

19、最大吸气流速:120 l/min+新鲜气体流量。

20、压力限制范围:12 到 100 cmH₂O。

- 21、PEEP 范围：关，4 到 30 cmH₂O。
- 22、标配至少三种工作模式：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和心脏手术模式。
- 23、具备大于等于 30 分钟迷你趋势追踪，可以动态显示压力、分钟通气量、CO₂ 等参数 30min 内的变化，可与术中麻醉机其他参数同屏显。
- 24、标配内置（非外接）被动式麻醉废气排放系统，可选配主动排污系统。

八、数字和波形监测

- 1、监测参数：吸入氧、空气流量、可选笑气、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 2、★具备回路呼吸环监测功能，可监测描记：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和压力流量环，并可与波形同屏显示；回路顺应性；气体流速。可冻结储存大于等于六个呼吸环（不包括基础环），用于不同手术期间肺顺应性监测对比。（提供机器屏幕图片证明）
- 3、报警参数：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 4、潮气量监测可提供两种监测数据来源（患者端和机器端）。
- 5、智能报警限设置功能，可以根据手术参数运行情况智能给出报警限值参考，智能节约操作，提高效率。
- 6、具备新鲜气体用量实时显示和统计功能，可以在手术开始、手术过程中或手术结束后随时显示新鲜气体使用量。

九、流量传感器

- 1、★金属膜片式流量传感器，金属传感器具备自加热功能（非回路整体加热）。
- 2、★具备吸入和呼出端双高精度流量传感器，并且吸入、呼出端传感器可互换位置。具备流量静态以及动态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保证流量自动实时补偿，流量补偿范围：200 ml/ min-15 l/min；保证 SIMV、PSV 功能的实施。

3、吸入和呼出端双高精度流量传感器具备黄金触点结构，具备自校准功能，各自包含柔性电路板（芯片）具备数据储存功能。

4、可选两种规格（成人和小儿）的近端流量传感器，位于患者口鼻端，可以检测患者吸入和呼出的潮气量，特别适用于新生儿或早产儿等潮气量监测精度较高的麻醉通气。

5、金属膜片式流量传感器可重复性使用，使用寿命大于五年，可以 134℃ 高温高压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注：以上相关参数中标注★的为此次采购的项目的核心参数。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中标后接业主通知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验收方式：供应商应按采购内容的要求向采购人供货，所供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三、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采购人合同内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其他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范本） （货物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序列号：2025-ZFCG-XXXX,）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

单价) 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 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 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 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 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部分

投标函

1、我公司就_____的_____的投标报价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交付期：

3、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4、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7、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9、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1、我方承诺中标，在中标结果公告后发出后，如有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我方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工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唱标名称 | 唱标内容 |
|----|-----------|------|
| 1 | 投标单位名称 | |
| 2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3 | 交货期 | |
| 4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投标报价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服务时间 | | | |
| 交货地点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 (小写) |

注：此表应包含在投标文件内；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 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麻醉机 | | | | | | 4 | 台 | |
| 总价 | | | | | | | | | |

资格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一般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采购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采购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采购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采购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年__月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 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 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 | 偏离情况 (填写“等于”或 “正偏离”或“负偏 离”) | 备注 (偏离说 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格式自拟)

第八章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